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 | 面值 |
|-------------------|---------------|
| 2,000,000,000 股股份 | 20,000,000 美元 |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 (股) | 面值 (美元) |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 | | [編纂] | [編纂]% |
| 5,000,000 截至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50,000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根據資本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hr/> [編纂]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100.00% |
| <hr/> | <hr/> | <hr/> | <hr/>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 (股) | 面值 (美元) |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 | | [編纂] | [編纂]% |
| 5,000,000 截至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50,000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根據資本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根據[編纂]及因[編纂] 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hr/> [編纂]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100.00% |
| <hr/> | <hr/> | <hr/> | <hr/>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地位

[編纂]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與上表所列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分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 (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編纂]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c)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d) 任何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限制」。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限制」。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及(iv)將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註銷。此外，本公司或須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以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更改股本」分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分節。